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政益(02)8590667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imeychiang@doh.gov.tw

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7152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1份

主旨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以
衛署醫字第102027152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1份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企劃處、本署資訊中心、本署醫事處(均含附件)

署長邱文達

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 醫事憑證換發、補發之證照費。
- 二、 醫事憑證附卡、備用卡之核發證照費。

第三條 醫事憑證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 (新臺幣元/每份)
醫事憑證毀損或持有人自行異動資料之換發	二百七十五元
醫事憑證遺失或滅失之補發	二百七十五元
醫事憑證附卡之核發	二百七十五元
醫事憑證備用卡之核發	二百七十五元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